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意信息”）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融资或采购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协议》，为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及子公司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联恒”）分别向兴业银行及渤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本年度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已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创意信息	格蒂电力	100%	25,500	13,100	连带责任担保	5.56%
	郑州格蒂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3,000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0.85%
	创智联恒	50%	8,000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2%

格蒂电力	上海格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500	连带责任担保	0.21%
合计		/	37,500	16,600	/	7.05%

##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债务人：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 2、债务人：四川创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6,600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3,275.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